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苗栗縣政府107年10月18日府教學前字第1070205315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至同法第 25 條所列之情事者。
- 三、衛生習慣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 四、第一階段：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五、第二階段：無前項人員報名，得招考具烹飪經驗者。

參、工作內容：

- 一、幼兒園餐點準備及預備工作：
 - (一)烹煮幼兒園早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 (二)配合幼兒園清點食材數量、食物處理工作。
 - (三)幼兒園廚房、廁所、冰箱及餐具清潔工作。
- 二、幼兒園室外環境整理清潔(倒室內及室外的垃圾桶)及維護管理、定期消毒及打掃工作(如：掃落葉)。
- 三、機動性協助園內幼兒突發狀況。

肆、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之第一階段錄取者屬不定期契約，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第二階段錄取者屬定期契約，聘期自 113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24 日止。
- 二、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核給，且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之法定權益。
- 三、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間原則不超過 5 小時(08:00~13:00，合計為五小時)，如有學校活動或是特殊節慶時須配合調整工作時間)。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
 - (一)第一階段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08 時 00 分起至 08 時 50 分。
 - (二)第二階段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起至 10 時 50 分。
- 三、報名地點：
 - (一)地點：苗栗縣泰安國民中小學-人事室。(地址：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 1 鄰 32-1 號)。

(二)聯絡電話:037-991224#14

四、應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一)報名表(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光面兩吋照片於報名表內)(附件 1)。

(二)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資料表(附件 2)。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准考證(附件3)。

(五)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影本。

(六)切結書(附件4)。

【備註】:

1. 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陸、甄選作業：

一、甄試日期：

(一)報到：

1. 第一階段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08 時 50 分起至 09 時 00 分。

2. 第二階段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10 時 50 分起至 11 時 00 分。

(二)甄試：

1. 第一階段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09 時 00 分。

2. 第二階段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11 時 00 分。

二、甄試地點：

(一)本校國中部校長室。

三、甄選方式：

(一)採口試方式。

(二)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並視報考人數多寡酌予增減。

(三)口試評分標準：烹調專業知識與素養 30%、工作經驗 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儀容舉止及口語表達和溝通能力 20%等(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或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並於各階段前完成報到手續。

五、錄取名額、標準：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標準：依口試分數高低錄取。

柒、報到與審查：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者，須在 113 年 08 月 14 日 10 時前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如第一階段未符合資格(或未錄取者)，第二階段甄選錄取者，須在 113 年 08 月 01 日 12 時分前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 二、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 光)及傷寒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
- 三、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第一階段簽訂不定期契約，若第一階段無人錄取或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與第二階段(無證照者)正取之錄取者簽訂定期契約；逾期未繳交文件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四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具有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捌、附則：

- 一、本甄選簡章自 113 年 08 月 06 日至 113 年 08 月 14 日為止，共計 7 日(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並開始公告在下列網站：
 -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
 - (二) 本校網站之佈告欄：<http://www.taian.mlc.edu.tw/>。
 - (三) 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分別公布上述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本次各階段甄選錄取結果，亦會公告於上述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苗栗縣政府甄選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相關簽核辦理，並公布於上述一各款所列網站。
 - 五、凡進入本校校區之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若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保持人與人間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如遇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之情事，將由本校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
 - 七、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 1 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者視為無需求。
- 玖、本簡章經校內核可並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畢業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經歷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身分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負擔家計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影本黏貼於附件2)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 最近 1 個月內) 【更名者適用, 應附有更名記事】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人確認 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 如有偽造, 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 本人已詳細預讀簡章有關個資法相關說明並同意授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科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審查者簽章	
甄試分數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附件 2】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甄選身份證件/證照資料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反面)黏貼處

備註：

1. 請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2.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試程表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08 月 14 日 (星期三)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08 月 14 日 (星期三) 第二階段
科目	口試
簽章	口試委員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 地址: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 32-1 號(校長室)。 口試考場:國中部校長室

【附件 4】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甄選甄選切結書

應試員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本校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

應試員：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